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9)

蔣委員萬安就「百貨公司專櫃人員之身心健康權益維護」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已明定雇主對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職場不法侵害等有關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於 104 年就百貨業之勞動檢查結果發現，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之比率達 82%，其中未提供坐具供連續站立作業勞工休息者約為 26%。
- 二、為督促與協助百貨業者落實職安法相關規定，已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召開「百貨業專櫃從業人員身心健康保護座談會」，多數業者均表示，已就 104 年檢查之缺失，透過管理措施檢討改善，並已依規定提供適當坐具供專櫃人員休息使用。
- 三、另為強化業者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委託專業團隊提供百貨業者身心健康保護等職業病預防措施之輔導外，刻正研擬「連續站立作業勞工之健康危害預防」行政指導，提供業者推動之參考。

(十八)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拆除，致影響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3)

周委員鑒於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拆除，致影響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以下簡稱 ATM）回復一案，考量服務偏鄉民眾與廣大遊客，中華郵政公司已依周委員服務處本（105）年 8 月 3 日召開之協調會決議，擬改裝設於鵝鑾鼻燈塔售票口附近，並於 8 月 18 日會同周委員助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惟據該處表示，該設置地點已有商店街規劃，周委員服務處刻正與墾管處協調中，爰中華郵政公司已於 8 月 26 日以儲字第 1051003733 號函復周委員服務處，俟各單位協調適宜之裝設地點後配合辦理。
- 二、另有關通盤檢討如何有效降低沿海區域 ATM 故障率一節，中華郵政公司將請所轄各局重新檢視 ATM 因設置於沿海地區且故障率高者，應儘量設置於室內或加裝玻璃門等遮蔽物，以降低機器耗損。

(十九) 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救生衣納入應施檢驗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

蕭委員就目前國內無相關機構可檢驗救生衣之安全性，要求將救生衣納入應施檢驗商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對於水域遊憩活動、觀光遊樂業及船舶之管理及救生設備，已由交通部依規定管理如下：

(一)依據交通部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水域遊憩活動包括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等，該辦法第 9 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騎乘水上摩托車者，應戴安全頭盔及穿著適合水上摩托車活動並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經營水域遊樂設施之觀光旅遊業應實施安全檢查，檢查項目除相關法令及國家標準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定之。該規則第 34 條規定，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設置合格之救生器材。

(三)另「船舶法」亦對救生衣訂有相關規範，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不得航行」，船舶設備所指救生衣規格需符合：

1. 完全為火包圍二秒鐘後，不致燃燒或繼續熔化。
2. 在平靜之淡水中，成人救生衣應符合之浮力與穩度為：救生衣使用者處於精疲力竭或失去知覺之身體自其垂直位置後傾至二十度以上角度時，口部露出水面應須於一百二十毫米以上。
3. 救生衣於浸水二十四小時後，其浮力之縮減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4. 每件救生衣應裝有鳴笛一支，以繩索牢繫之。
5. 每一救生衣應附繫救生衣燈一只，該救生衣應符合第六十條之一之規定。」。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已訂有 CNS 10629「救生衣(充氣式)」及 CNS 11518「救生衣(非充氣式)」國家標準可供主管機關管理運用。另為評估救生衣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之妥適性，該局將蒐集各國救生衣之管理方式及檢驗規定、國內製造及進口業者、相關公會之意見及國內檢驗能量後，擬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與項目等規定草案，再召開說明會廣徵國內各方看法。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高等教育政策未來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

李委員就高等教育政策未來規劃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於 92 年提出大學定位及多元發展之建議，本部即依前揭建議自 92 年起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多項競爭型計畫，促進大學追求卓越。